市政統計週報

(第135號)

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9 0 年 1 2 月 1 9 日 聯絡人:游騰益 2720-3231 林瓊兒2759-5117

【提要】90年1至11月臺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各相關單位計受理性 侵害犯罪705件、被害者686人,較89年同期分別成長21.97 %、18.28%。被害者之性別九成八為女性;其年齡分布,未成 年者(0歲至未滿18歲)占了42.56%,而16.33%為青年(18 歲至未滿24歲)。

性侵害案件不只是嚴重傷害到被害者的身心,對於婦女同胞所造成之被害恐懼感更甚影響;近年來,社會大眾在觀念上已破除對性侵害受害者的一般誤解與刻板印象,加上公共醫療及社會服務部門對受害者的協助及保護,致使性侵害受害者較願意走出陰影,並投訴相關機構,以避免他人日後再次受害。

本市於八十七年底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,結合醫療院所、警政、社政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,構成性侵害防治網,以提昇防治性侵害犯罪之成效。89 年全年性侵害犯罪計受理 663 件,較 88 年之 530 件增加 25.09 %,造成 654 人被害,較 88 年 528 人增加 23.86 %。90 年 1 至 11 月性侵害犯罪受理 705 件,造成 686 人被害,與 89 年同期之 578 件、580 人比較,則分別增加 21.97 %、18.28 %。

在性侵害案件中,侵害者常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救濟、公務或業務關係而對被害者施以性侵害,89 年全年中 78.22% 屬於兩造認識關係,較 88 年之 71.96%增加 6.26 個百分點,至 90 年 1 至 11 月已增加到 83.50%,較 89 年同期之 77.80%增加 5.70 個百分點。

探究本市 90 年 1 至 11 月性侵害案件中,以強姦案件 410 件爲最多,占 58.16 %,其次爲猥褻案件 116 件,占 16.45 %;其中強姦案件,較 89 年同期之 367 件增加 11.72 %。若以被害者性別觀之,則九成八為女性。而被害者年龄則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爲最多,占 35.13 %,加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占 7.43 %,即被害者中 42.56 %屬未成年者;另 18 歲至未滿 24 歲之青年亦占了 16.33 %。

而對性侵害被害者本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亦提供醫療、心理復健、律師、訴訟、緊急庇護、緊急生活等費用補助。89年全年共補助263人次,較88年152人次增加73.02%;90年1至11月共補助302人次,較89年同期之238人次增加26.89%,其中以醫療費用166人次及律師與訴訟費用107人次爲多。

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,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 *本處網址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www.taipei.gov.tw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臺北市性侵害案件概況

	統計項目	89年	90年	1~6月	91年1~6月
總	計(件)	663			
	強姦	430			
	強姦未遂	17			
	輪姦	10			
	猥褻	91			
	亂倫	3			
	性騷擾	8			
	其他	104			
	害者與受害者認識 否 (%)	100.00			
	認識	78.22			
	不認識	21.78			

臺北市性侵害案件被害者概況

	統計項目		89 年		90年			91年1~6月		
				%		%	1 ~	6月 %		%
總	總計 (人)		654	100.00						
	性別	男	9	1.38						
		女	645	98.62						
	年龄	0~ 未滿 12 歲	58	8.87						
		12~ 未滿 18 歳	204	31.19						
		18~ 未滿 24 歲	109	16.67						
		24~ 未滿 40 歲	115	17.58						
		40~ 未滿 60 歲	24	3.67						
		60 歲以上	2	0.31						
		不詳	142	21.71						

臺北市性侵害被害者接受各項補助人次

	統計項目	89年	90年	1~6月	91年1~6月
總	計 (人次)	263			
	醫療費用	66			
	心理復健費用	19			
	律師與訴訟費用	160			
	緊急庇護	1			
	緊急生活費	17			
	其他				

資料來源: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。